**标书递交表格**

**致: 生产力(东莞)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即下列签署人，向生产力(东莞)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本人／我们] 及有关之公司收到《投标条款》及《合约之一般条件》，在此同意提供 ”技术建议书” 及 ”价格建议书” (以下简称建议书) 提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物品及服务，而　贵司会以该建议书所列之价格订购，并且，货品会于该建议书内列明之交付日期或以前送递，而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一切以《投标条款》及《合约之一般条件》为准。

[本人／我们] 兹证明我们(a)除了通知要求标书之人有关建议标书上之金额或大约金额之外，并无跟其他人通讯；除非在准备标书时为获得保险费报价，而在保密之情况下透露标书之大约金额；(b)并无共谋/串通/教唆任何人放弃投标，或对任何递交之投标书之金额作任何协议或安排；(c) 并无提供、或支付、或给予、或同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支付或给予任何数目之金钱或价值，而令其向任何其他有关所述工作之投标或建议投标做出、或已做出、或导致或已导致其做出任何上述行为。

[本人／我们]，即下列签署人，在此为本人／我们及有关之公司保证本人／我们／上述公司所售卖或提供之货品／服务或其中任何部份，并无侵犯由此注册之专利。

|  |  |
| --- | --- |
| 投标者签署及公司盖章: |  |
| 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  |
| 公司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  |
| 电话号码 |  |
| 日期 |  |

**3. 由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 1. 强制/合规要求

供应商必须确认符合以下强制性条款及提供有关所需文件作评审及纪录（注：是=符合，否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如有不符合, 请详述: |
| (a) | 供应商完全明白并遵守标书“第一部分-常规”所列明的细则。如供应商未能按第一部分 3.2 付款方式，请于第三部分 - 价格规范提供建议之收款安排。 | (是/否) |  |
| (b) | 供应商完全明白并遵守标书"第二部分 - 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所列明的规格。 | (是/否) |  |
| (c) | 供应商必须是企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 (是/否) |  |
| (d) | 供应商必须信誉良好，三年内无因工程/产品质量问题、安全事故问题或其他原因收到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 (是/否) |  |
| (e) | 中标人未经许可不得分包与转包。 | (是/否) |  |
| (f) | 供应商应确保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 (是/否) |  |
| (g) | 在完成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两年内，供应商在未取得生产力局书面同意前，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触、联络或招揽本项目最终客户的任何业务。 | (是/否) |  |

3.2评标标准

本部分总分为 100 分。 及格分数为 60 分。 只有获得至少 60 分的投标书才会被进一步考虑。

| 项目 | 说明 | 权重 |
| --- | --- | --- |
| 1 | 供应商简介  请提供贵公司的信息：包括公司的背景资料、成立年份、组织架构、规模等。供应商须具备至少5年的智能调度设备控制系统集成实施与开发经验及具备至少5年的开发系统对接软件以及外接设备对接的经验与能力。  背景资料：  成立年份：  组织架构：   |  | | --- | |  |   规模：  智能调度设备控制系统集成实施与开发经验  年资：  请详细说明：  开发系统对接软件以及外接设备对接的经验与能力  年资：  请详细说明：  其他资料 (如有)： | 10% |
| 2 | 过往项目参考   1. 请提供最近5年内不少于3个与本项目类似的系统开发实施參考案例，每个參考项目之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资料应包含服务合同、服务的内容和范围、时间、项目金额等。   **项目参考1**  客戶名稱：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时间(年/月)： 至  项目金额：  请附上服务合同。  其他资料 (如有)：  **项目参考2**  客戶名稱：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时间(年/月)： 至  项目金额：  请附上服务合同。  其他资料 (如有)：  **项目参考3**  客戶名稱：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时间(年/月)： 至  项目金额：  请附上服务合同。  其他资料 (如有)：  **其他项目参考(如有)**  客戶名稱：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时间(年/月)： 至  项目金额：  请附上服务合同。  其他资料 (如有)： | 35% |
| 3 | 指定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简介  请提供负责本项目之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 / 系统运作技术人员的简历。若提供实施团队与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或PMC证书的复印件，将在评估中为加分项。   1. 项目经理需具备 3年或以上智能调度设备系统开发项目的管理与实施经验；(10%) 2. 技术实施团队成員需具备 1年或以上的相关开发经验。(5%) | 15% |
| 4 | 草拟本项中系统的规格  请提交一份建议书，详细说明草拟的智能调度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建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的总体架构；(10%) 2. 系统开发的的技术路线;(10%) 3. 系统相关的每个硬件和软件的量化和详细规格;(10%)   生产力局保留进一步修改全部或部分资料的权利。投标者提出的系统技术规格必须完全符合此招标书第 II 部分--技术规格所列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订单发出后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 | 30% |
| 5 | 风险规划 / 应急策略  请提供初步的风险识别与缓解建议，以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 | 10% |

**4. 评标**

4.1 "第 3.2 节评估标准 "的总分为 100 分。得分低于 60 分或任何一项不合格的投标书都可能被视为不合格投标书，不再予以考虑。

4.2 投标答复将通过两个程序进行评估：i) 技术评估和 ii) 价格评估。

技术评估将首先进行，以确保提出的解决方案符合本招标书中规定的所有强制性要求，"第 3.2 节评估标准 "的总分为 100 分。得分低于 60 分或任何一项不合格的投标书都可能被视为不合格投标书，不再予以考虑。将对通过技术评估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估。

技术评估和收费评估的权重分别为 40% 和 60%。

计算方法举例如下：

技术建议书得分：75 分（第二高分，最高分 80 分）

收费建议中提出的费用：160 万元（第二低，最低为 120 万元）

技术建议书：75/80 x 40 = 37.5

收费建议 1,200,000 元/1,600,000 元 x 60 = 45

获得的总分 37.5 + 45 = 82.5

4.3 原则上，本公司会选择达到所有强制性要求，从技术提案和费用提案中选出一个总分最高之投标商。然而，本公司保留权利，接受整个或部分投标和不一定接受任何一份投标书或选用总分最高的供货商。

4.4 暂定时间表

这是招标过程的暂定时间表。但是，生产力(东莞)咨询有限公司保留更改时间表以配合其营运需要的权利。

| 项目 | 暂定时间表 |
| --- | --- |
| 供应商提交投标上遇到的问题 | 2026年1月14日 |
| 本公司回复标书的问题 | 2026年1月16日 |
| 投标截止日期 | 2026年1月22日中午12时（中国时间） |
| 投标评分 | 2026年1月下旬 |
| 发出采购订单 | 2026年1月下旬 - 2026年2月上旬 |
| 項目完成日期 | 2026年8月 |

**5. 提交本公司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材料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此项费用。**